

致 委 托 方 函

肥东县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, 我对权利人为汪万平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2号华源国际城商业街二区 D216-1 号、C204-2 号、C106-2 号三处经营用房【房产证号为：合瑶字第 120016061 号、合瑶字第 120025285 号、合瑶字第 120025282 号，房地产权利人：汪万平，登记用途：经营用房，建筑面积 143.03 m²/185.24 m²/185.24 m²】，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03 月 17 日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，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，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本次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根据本次估价目的，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，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在合理的假设下，运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（比较法、收益法），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周密的测算，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，确定估价对象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2号华源国际城商业街二区 D216-1 号、C204-2 号、C106-2 号三处经营用房（建筑面积为 143.03 m²/185.24 m²/185.24 m²）在价值时点 2017 年 03 月 17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：